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00万股,约占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614.5307万股的1.118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9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2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9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614.5307万股的1.1180%

3、首次授予人数:3049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筹划重大事项,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至公告前一曰;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内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获授的本次授予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期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控股股东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或在汇总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2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049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信息》,截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减持情况进行公告。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2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

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5.05元/股(2026年4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期限: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8.1598%、49.6863%、47.0445%、48.6580%(采用中微半导体截至至2026年4月23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948%(采用中微半导体截至至2026年4月23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计成本减少实际归属数量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权激励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尚处于初步阶段,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可能有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长期的业务价值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和归属数量:193.343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8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927,942.33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880万股,预留200万股。(3)授予价格:75.50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91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任职期限、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7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累计占比基数计算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经营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预期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归属期间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占比基数计算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累计占比基数计算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Y),确定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经营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预期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计算; 2.对激励对象指Gartner公司的相应年度全球半导体设备厂商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如果Gartner未公布或未及时公布,可采用其他权威机构排名);

3.对标企业计算平均增长率=各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23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微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乘以1;

4.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9月或对公司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尚未披露,则选取该企业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财务报告(含相应季度各季)之和作为考核年度数据用于比较。如对标企业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在10-12月且对标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在中国公司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是成就议案的前一日已披露,则选取该企业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数据情况作为考核年度数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